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三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客观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尤建新 _____

朱扬勇 _____

陈德荣 _____

2019年4月25日